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浦深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招商”）持股比例为6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浦深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浦深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浦深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招商”）持股比例为60%。

2016年10月26日，浦深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简称“借款主合同”），借款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书面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浦深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4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浦深公司提供担保，我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6亿元。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3 层 A64 室
- 3、**法人代表：**王海松
-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6、**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浦深公司总资产 204581.86 万元，负债 203394.76 万元【主要为其股东双方（即我公司和上海招商）提供的股东借款、预收房款和应付工程款】，净资产 1187.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42%。
-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浦深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40%；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保证范围：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 40%，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 3、担保期限：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借款履行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及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 4、担保金额：按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的 40%计，为 2 亿元。

四、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浦深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应不超过 4.56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2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为系统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

2、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章程》就担保的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算和授权，并将提交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浦深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应不超过 4.56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2 年。决议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 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8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3%。

六、报备文件

- 1、不可撤销担保书；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4、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